



**第五条** 住建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: B 级为信用较好 C 级为信用一般: D 级为信用较差。

**第六条**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, 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, 实行动态监管。

**第七条** 住建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, 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, 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

**第八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, 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, 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**第九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, 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, 采取诚信约谈,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, 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, 提高信用等级。

**第十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, 采取下列措施:

- (一)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, 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, 可实施以下措施, 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, 提高法律遵从度:

(一)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
(二) 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